

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图书综合楼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四节 其他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图书综合楼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已由雄县改革发展局以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改发投字【2023】14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改发审字【2023】8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的意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雄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图书综合楼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图书综合楼及其周边的南大门、室外工程、外线等配套设施。图书综合楼建筑面积 5710.1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80.0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830.09 m²；南大门建筑面积 12.71 m²；

2.2 建设地点：雄县世纪大街东延北侧，雄县第三高级中学东侧；

2.3 招标控制价：3910.111613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工程内容并包含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5 计划工期：548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一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

（4）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 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y.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

z.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A. 以上 u、v、w、x、y、z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 条要求为准。

B.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

为本条)。

D.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E.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形。

F.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施工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8)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00__时__00__分__00__秒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08__时__59__分__00__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

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szj.hebei.gov.cn/zbtfwpt/>）、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铃铛阁大街

联系人：张亨

电 话：1663338289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 1319

联系人：常华蕾、赵松涛

电 话：18632196979、0311-66682853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的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880 版本编制。

10.9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0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常华蕾、赵松涛，联系电话：18632196979、0311-66682853，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 1319，电子邮箱：zhaobiao5@sina.com。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0312-5302108,电子邮箱：xxzji5302108@163.com

(5)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6)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7)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1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2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4 尚未注册或提交信用评价信息的施工单位尽快登录 <http://203.110.221.107:8081/SzjsCustomQY/frame/pages/login/memlogin> 注册或提交。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 0 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信用标的信用评价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最

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联系方式: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8530 进行咨询。

10.15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
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钢结构工程除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可以分包。</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前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 office 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 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39101116.13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1650000 元（含税、安措费）</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操作手册”。</p> <p>其他要求：（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详见商务部分评审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商务部分评审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详见商务部分评审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p> <p>☒其他：<u>一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u></p>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p>☒不要求提交</p> <p>☐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黑白彩色均可，清晰无遮挡，由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决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采用</p> <p>☒采用</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p> <p>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按电子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地点：<u>见招标公告</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xaprtc.com。</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u>原则上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缴纳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12-5302108 邮箱：xxzjj5302108@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暗 标)编制要求	<p>一、投标文件的构成</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10.2	各投标人应先登录注册的账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参考资料(未登录账号而仅在网页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答疑和澄清文件将无法看到)。	
10.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部门。
10.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p>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实变更资料、进行公示，且符合以下情形：</p> <p>(1) 死亡；</p> <p>(2)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p> <p>(3) 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p> <p>(4) 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 120 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p> <p>(5)其他法定的原因。</p>
10.6		<p>(1)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 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 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p> <p>(3)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 OM 以内。</p> <p>(4)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 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5)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p>
10.7		<p>重要警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p> <p>(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常华蕾、赵松涛</p> <p>电话: 18632196979、0311-66682853</p> <p>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 1319</p>
10.9		<p>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取工资,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 号、人社部规[2017]16 号)、《河北雄安新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雄县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10.10		<p>招标人发布的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造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的以 PDF 版为准,EXCEL 版(如有)、造价软件版清单(如有)仅供参考,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按照编制软件要求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在雄安新区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的投标清单中“导入工程量清单”上传(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目前不支持多个 PDF 文件上传),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p>
10.11		<p>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p>
10.12		<p>投标人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本单位没有相关人员,可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协议,加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但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给本项目唯一一家投标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注:如投标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造价委托代理合同的,响应文件中须附造价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扫描件。</p>
10.13		<p>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评标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

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

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

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

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

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5)、(6) 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申请)人排序的方法: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行人名单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一：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 _____ % (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2.1.1~2.1.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p> <p>☒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p> <p>☐方法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商务文件部分：20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20 分</p>

			(3) 投标报价: <u>60</u> 分 (60~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 去掉 <u>0</u> 个最高和 <u>0</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 去掉 <u>1</u> 个最高和 <u>1</u>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 (<u>5</u> 分)	<p>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组织结构完善合理, 施工管理相关人员配备强,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 人员专业性强, 得 5 分; 2、组织机构合理, 施工管理相关人员配备齐全, 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 人员专业性比较专业, 得 3-4 分; 3、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欠妥, 人员配备不齐, 人员专业性差, 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2 分; 缺项得 0 分。</p>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4000万（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①若所附业绩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其中该合同中对应完成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满足要求，视为该项目业绩为合格业绩。②评审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承建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经理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信用分 (5分)</p>	<p>信用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以前在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中建设领域信用评价公示的最后一次信用评价季度性更新(包括实时更新)的分数为准。信用标评审得分计算方式：比侧折算法，根据各投标人所得分数按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得分中的占比折算，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例：Z施工项目信用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比为5%，A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135分，则该单位在评标中信用评价得分为$(135/150)*5=4.5$分。备注：1、开标时，信用评价系统未显示注册单位信息的，信用评价分值为0分；2、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参与信用标评审。</p>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p>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4分）</p>	<p>科学合理 3.3-4；较科学合理 2.5-3.2；一般 0.1-2.4；不合理或缺项 0。</p>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4分）</p>	<p>科学合理 3.3-4；较科学合理 2.5-3.2；一般 0.1-2.4；不合理或缺项 0。</p>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p>	<p>科学合理 3.3-4；较科学合理 2.5-3.2；一般</p>

		措施（4分）	0.1-2.4；不合理或缺项 0。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科学合理 3.3-4；较科学合理 2.5-3.2；一般 0.1-2.4；不合理或缺项 0。
		主要施工工具、劳动力使用计划（4分）	科学合理 3.3-4；较科学合理 2.5-3.2；一般 0.1-2.4；不合理或缺项 0。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60</u> ，E ₁ = <u>0.2</u> ，E ₂ =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0.5</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图书综合楼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

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

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

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

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

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

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1.1.2.8 发包人代表: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及发包人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4 套施工图纸；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数量、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图纸和文件；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2 细化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即为承包人签收，无需再办理签收手续。承包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不视为发包人、监理人签收，须办理书面签收手续，确认发包人、监理人签收。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调查、复核、加固、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时间：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应满足的施工条件：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它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执行工程变更管理时应经发包人
事先批准。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
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的指示：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
得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4.2.1-4.2.4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缴纳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2.2.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4.2.2.3 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2.3 其他要求：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或者在担保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担保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缩

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2.4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发包人规定。若为银行保函，则须参考以下内容：

(1) 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3)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4)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单位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3 分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增加：4.3.6-4.3.7

4.3.6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省、地方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2)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书面同

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 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5)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雄安新区有关要求，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4.3.7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若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经分包人申请，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直接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次款项中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增加：4.5.5-4.5.12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5.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4.5.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8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每月擅自离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至新项目经理到岗之日止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9 项目未结算定案，项目经理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工作日内不得离开新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如若兼职或离开新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高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4.5.10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投标截止日至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或突患重大疾病导致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须提供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本、疾病诊断证明或死亡证明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进行处罚，高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②因承包人其它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高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

4.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没有更换到位合格的项目经理的；或经发包人检查、开会等形式发现项目经理 30 个日历天内 2 次及以上应在而未在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高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②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且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到场履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高于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执行。同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5.12 关于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约定：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次款项中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补充增加：4.6.5 - 4.6.10

4.6.5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6.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6.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每人每天 0.5 万元违约金，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以外的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0.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管理人员每次离开施工现场，无论天数，均需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场，按照合同约定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

4.6.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6.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擅自离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至新人员到岗之日止的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

全总监)、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以外，其他管理人员需按现场进度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备到场，未按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要求、合同约定或与约定拟投入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人数、信息不一致的，或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并承担违约金0.2 万元/人/天，承包人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相关约定驻场人员，更换人员职称、资质等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拟派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10 关于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约定：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次款项中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的保险种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险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承包人为雇佣人员办理的险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各标段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

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
-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
-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占用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的使用费用。

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设施建设费用，现有场地内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使用、维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相关工期、费用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增加： 6.1.3

6.1.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增加：7.2.3

7.2.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报送。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增加：9.2.9-9.2.11

9.2.9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及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2.10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2.11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须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须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3 治安保卫

9.3.1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_____ 承包人 _____

9.3.3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_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7 天内。_____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或竣工延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延误天数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阶段工期延误按照 1 万元/天，竣工延误按照 10 万元/天执行。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省、雄安新区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试

验和检验单位，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检验批次的增加，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如果取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单价，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范实施，若承包人擅自实施，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承包人及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或按阶段计量均可。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总价子目费用可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或可按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总价子目费用总价，

计量总价子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30%，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中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项目银行账户（项目资金监管账户）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预付款的额度为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政府投资资金的，预付款付款的要求为：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发包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担保金额：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缴纳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预付款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完全扣回预付款止。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发包人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之前不予扣回。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之后开始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再支付进度应付款。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扣回办法：不扣回，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内容：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各执一份；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有关资料。

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审定价款的 90%作为进度应付款，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95 %，且不超合同价的 95 %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或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当期应付进度款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工人工资款占施工合同总价款的比例计取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至约定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成）；剩余部分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项目银行账户（项目资金监管账户）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政府投资资金的，进度付款的要求为：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发包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担保或保函等。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3) 承包人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结算审核完成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发包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

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等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等时，无需支付利息。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无需支付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5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组织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清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

费用后不再返还承包人。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省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发包人应为工程投保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发包人应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办法、通知等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雾霾天气、连续降雨 ≥ 3 天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费用不做调整，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顺延。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第 22.1.1.1 - 22.1.1.12 项：

22.1.1.1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22.1.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3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22.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2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22.1.1.4 未按照进度计划中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22.1.1.5 承包人出现施工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且未按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措施修复合格、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22.1.1.6 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 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 发生迟报、漏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的违约金。

22.1.1.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

(1) 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

(6)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使用前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9)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 未落实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政府环保要求的相关规定的；

(11)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12)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发包人防疫措施要求的。

(1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格式、内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质量资料、阶段性报告等。

(1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人员在项目重要节点(方案汇报、专家论证会、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检查、培训、协商、开会、验收等)参与现场配合工作。

(1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务人员、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安全、环保、质量要求时,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劳务人员、管理人员。

22.1.1.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 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3)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4)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5)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6)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7)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8)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9)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10)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11)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2) 不服务发包人指挥, 或拒不执行或未按期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3)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4)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22.1.1.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1.10 关于承包人人员履约的违约责任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项目专用条款第 4.5 款和第 4.6 款执行。

22.1.1.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的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延期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7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伍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拖延工期违约金 1 万元/天。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进场开工延误超过 30 天，或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22.1.1.12 承包人应满足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承包人不满足“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按照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检查评分表扣减分值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分的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更换承包人管理人员、增加违约金数额等措施。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

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补充第 22.1.3.1-22.1.3.6 项

22.1.3.1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5) 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22.1.3.2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1.3.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2.1.3.4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 22.1.3.1 条款 (1) - (3) 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因 22.1.3.1 (4) 情形，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 22.1.3.1 (5) 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1.3.5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

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22.1.3.6 由于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对应责任的全部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雄县第四初级实验中学项目图书综合楼（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税额人民币大写 （¥ ），税率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9U5RC2M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雄县铃铛阁大街 6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0718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公司电话：16633266259

公司电话：_____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6633266259@163.com

电子信箱：/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明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在投标人勘察现场时由招标人负责交底。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需要。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验收为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五、验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验收。

六、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行业或河北省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若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标准出台，尚应满足新的标准。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技术标准，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负责，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和施工的质量符合合同有关技术和其他所规定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原材料报验、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报验。

施工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第四节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材料